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94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简爱服装服饰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8204HE7X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A1-192-1号

经营者：梁珍珍

经营者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9月20日，我局接到举报，显示举报人在当事人处购买的爱茉莉染发剂和圣罗兰口红，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2022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了无中文标签的爱茉莉染发剂3盒[6N染发剂一盒（2010A20K,2011F175），EXP ：2022.10.19；6N染发剂一盒（2007A225,2008F01H），EXP： 2022.07.21；2N染发剂一盒（2103B27H，2103A03I），EXP：2023.03.02]，无中文标签的口红1支（YSL302口红1支，62U001），其中一盒涉案6N染发剂[（2007A225,2008F01H），EXP： 2022.07.21]的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21日，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无法向执法人员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者的资质、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及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商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9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对涉案商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三十日。2022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决定自2022年11月21日起对涉案商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3盒爱茉莉染发剂[6N染发剂一盒（2010A20K,2011F175），EXP ：2022.10.19；6N染发剂一盒（2007A225,2008F01H），EXP： 2022.07.21；2N染发剂一盒（2103B27H，2103A03I），EXP：2023.03.02]和1支YSL302口红（62U001）无中文标签。当事人供述涉案化妆品为其朋友从代购处购进，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供货方的资质、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进口化妆品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及交易记录，产品的具体购进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

当事人以30元/盒的购进单价，购进了1盒6N染发剂（2010A20K,2011F175），销售价格为55元/盒，未售出；当事人以30元/盒的购进单价，购进了1盒6N染发剂（2007A225,2008F01H），销售价格为55元/盒，未售出；当事人以30元/盒的购进单价，购进了1盒2N染发剂（2103B27H，2103A03I），销售价格为55元/盒，未售出；当事人以180元/支的购进价格购进了2支YSL302口红（62U001），销售价格为200元/支，售出一支；当事人以30元/盒的购进单价，购进了1盒3N染发剂，销售价格为55元/盒，售出一盒。

上述的一盒未售出的涉案6N染发剂[（2007A225,2008F01H），EXP： 2022.07.21]的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已超过使用期限。

2022年10月20日，我局就涉案商品YSL口红真伪及注册备案情况向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三辩鉴通字〔2022〕94-1号）。2022年11月3日，收到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关于授权委托的公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及续展注册证明，显示经鉴定，上述化妆品与正品无明显差异，由于无中文标签，无备案信息。无证据认定涉案商品YSL口红为假。2022年10月20日，我局向爱茉莉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对上述剩余化妆品就真伪和取得注册备案情况送达了《协助鉴别通知书》（津青市监执三辨鉴通字〔2022〕94号）。2022年10月22日，我局收到爱茉莉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关联说明》、《授权书》、《鉴定报告》。显示经鉴定，上述剩余化妆品未在国内上市，未取得注册备案，上述化妆品鉴定结果为真。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满足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化妆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620元，违法所得25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21120111002022092004299688）及举报材料，证明举报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2022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物品清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现场照片及送达回证，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2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事实；

5、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涉案化妆品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延长情况；

6、我局对爱茉莉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发送的《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及回函（爱茉莉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关联说明》、《授权书》及《鉴定报告》），证明对涉案染发剂的协助辨认/鉴别情况；

7、我局对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邮寄的《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及回函（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证明》、关于授权委托的公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及续展注册证明），证明对涉案YSL口红的协助辨认/鉴别情况；

8、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对涉案化妆品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解除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12月26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94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一、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和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该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三、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既存在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又存在未备案、未经注册的情况，存在竞合，按照从一重处的处罚原则，应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材料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

三、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综合上述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罚款7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255元；

4.没收违法经营的3盒爱茉莉染发剂[6N染发剂一盒（2010A20K,2011F175），EXP ：2022.10.19；6N染发剂一盒（2007A225,2008F01H），EXP： 2022.07.21；2N染发剂一盒（2103B27H，2103A03I），EXP：2023.03.02]和1支YSL302口红（62U001）。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